

证券代码：831459

证券简称：伟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59	伟诚科技	2021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唐伟振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向股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向股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四)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9 月，本公司的孙公司卓程仪控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本公司股东李秉权先生借款港币 200 万元，借款利率 6%，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需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丽萍，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4栋201至206，联系电话：0756-3233251 转 801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